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48/8
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3年11月3日斯拉沃尼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题为“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的文件。
谨请将次本信和该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4(b)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达尼洛·莱尔克(签名)

附 件

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一、概览

1.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该会议报告时优先着手审议为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而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2. 为了适当估计此项建议的范围,应该铭记着,世界会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通过了一个野心勃勃而且影响可能十分深远的方案,为拟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提供了实质性的架构。此外,世界会议对人权方面的活动和执行它们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它呼吁提高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经常预算的比例。但是,世界会议没有(也不能)建议具体的措施以消除人们的期望和资源之间的上述差距。这项工作仍有待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来进行,特别是大会。

3.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一些想法以讨论世界会议建议的行动。虽然至今展开的讨论已经澄清了某些问题,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澄清若干密切相关而又独特的问题:人权事务中心业务方面需要立即进行的改善;高级专员的职责和功能;中心和高级专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如何做到最好的过渡的问题。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办法可能是恰当的。首先和最紧急的步骤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发展出一个最有效的办法来处理世界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同时进行的另外一方面是,拟定高级专员的职责,第三也就是最后一个步骤是,设立该职位和任命高级专员。如果可能,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或不迟于1995年,完成这项最后目标。联合国第五十周年应除了别的以外标志着联合国有能力按照我们这个时代的需要处理人权的问题。

4. 在审议世界会议确定的一般任务和有关人权中心的工作的各项需要时,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当中已经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管范围之内的那些方面。人们应该同意,这方面必须立刻取得进展。人权事务中心业务方面

真正立取得的进展将使得有关高级专员的辩论能够切合实际,同真实的需要联系起来,超越目前阶段的讨论,目前的讨论花了很多精力来考虑假想和比较抽象的各种选择办法。

二、人权领域内现有结构所需要的改善

5. 联合国各机关发表的若干声明,最近的是世界人权会议发表的声明都强调需要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世界会议强调,应确保人权事务中心拥有充分的手段,供专题和国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条约体系之用。虽然世界会议没有明确提出这些工作的形式,它阐明了人权事务中心其他主要目标,即加强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等方案。它建议扩大和更好的管理现有的各项自愿基金以及增加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世界会议还要求配合人权事务中心扩大的职责,增拨资源。

6. 应构成为立即改善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工作的议程的两个主要任务中的一个,改善它处理以下被忽略的领域的设施:

- (a) 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保护妇女的权利;
- (c) 扩大有关儿童权利的活动;
- (d) 促进和保护在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在这些领域里,必须设立秘书处服务或使它的发展远远超过目前的水平。在人权领域里的专门知识和设施也应该远远超过到目前为止发展出来的工作方法。它们应该就各种政策问题促进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角色进行对话,并应该能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方面现有的专门知识。

7. 其他的主要工作是需要普遍改善有关实现人权的各种问题的报告制度。在此方面,应该强调,有效保护人权需要加强各种现有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以及最近几年设立的专题和特定情况的机制。这项工作包括:

- (a) 拟定有关按国别报告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方法(目前这些报告的组织 and 完整

性有很大的差别);

(b) 改善向以下方面提供的秘书处支助: 人权领域内以条约为依据的机关的工作, 负责编写各专题报告的专家, 和处理侵犯人权情况的以宪章为根据的各机关;

(c) 改善有关实现人权的领域内各种问题的资料的收集和阐明系统, 并设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库系统。

8. 在向有此要求的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 也有必要作出前两段提到的改善。

9. 这些改善除了别的以外需要提高人权事务中心内的专门知识的水平和数量以及向各人权机关提供适当水平的技术秘书处支助。下面讨论所涉的经费问题。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职责

10. 大会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构想。这方面的辩论应同有关改善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实际行动联系起来: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实际行动将有助于就高级专员的职责, 工作方式和职位达成协议。但是, 也应该在早期阶段就高级专员的职责和他或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职位达成广泛的协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为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准备工作应该互相协调。

11. 就像上面强调的, 应该及早就高级专员的职责达成广泛协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的主要实质成分应该是:

(a) 把人权事务中心发展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有效部分, 能够对人权领域内日益增加的需要作出反应, 为执行高级专员的职责的其他方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b) 促进人权领域联合国行动的全系统协调。世界人权会议普遍赞同的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和互相依赖的概念必须在实际行动的层面上加以发展。特别是必须更加强调有关实现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和更加强调旨在改善妇女, 儿童和其

加强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和更加强调旨在改善妇女,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的个人和群体的状况的政策;

(c) 编写关于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表明人权领域内的主要问题和可能的补救办法。报告不应把焦点放在个别国家的情况上,而是放在各主要类型的人权问题上,包括世界不同地区由于人权被侵犯引起的那些问题。该报告将可以帮助联合国机关对需要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现象拟定适当的反应。

(d) 对迫切需要资料和行动的紧急情况立刻作出反应。高级专员将有权提请人权领域的适当机关注意到任何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建议必要的行动。他或她还应该可以通过秘书长和按照《宪章》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接触;

(e) 真相调查和斡旋:应预期高级专员在得到秘书长的授权和在他预防性外交的职权范围内展开真相调查工作和向各国政府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提供斡旋。

(f) 准备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方面的工作。应预期高级专员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方面的工作准备背景分析以及提出具体的提案和计划。关于是否有必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的决定将由安全理事会作出,而这方面行动的各项具体问题则必然是高级专员的责任;

(g) 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的范围内,高级专员预期将拟定人权领域内的行动计划并且在这些计划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后实行这些计划。人们的了解是,这些计划将按照个别案件个别拟定。

(h) 高级专员将有权任命高级专员认为能在推行他或她的工作当中提供所需的必要专门知识和其他援助的个人或集团的代表担任咨询队的成员;

(i) 高级专员预期将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展开工作。他或她的行动将不断地受到公众的检查。只可以在临时的基础上和完全由于工作的需要才能以秘密的方法进行工作。

(B) 任命

12. 高级专员应该是一名在人权领域内经证明为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人士,他在这个领域内已经取得了实际的成果。此外,他或她必须具有最高的道德标准,并经证明是独立,公正和客观的。

13. 高级专员的任期应为七年,不得连任。

四、资源

14. 人权事务中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络点,是秘书处内执行人权方案的主要组织单位。世界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提高联合国现有和将来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金,并采取紧急措施设法增加预算外资金。它还要求提高经常预算中直接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比例,并向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目前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讨论使得这些要求变得更为迫切。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是加强高级专员工作所需的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

15. 人们对于保护和促进全世界的人权的关切已经使得交付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任务大大地增加了。为了对新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秘书长最近批准了一个新的组织结构。核准的结构考虑到了人权事务中心扩大的活动和任务。因此之故,为1994—1995 两年期提出的经常预算中的第21款(人权)下的财政资源增加了。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应对这项提议的增加作出有利的反应,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核准这项预算。至于将来的预算,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心的活动的财政资源应该充分予以增加以配合高级专员和中心扩大的职责,要求和活动。

16.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按实质计算增长率为零的情况下,在将来的预算中增加人权活动的资源可以通过调动可能已经过时或同过去相比财政需求将会减少的其他款项和方案的资源的方式来做,但需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作出适当的决定。尽管预算外资源和自愿基金十分重要而且可取,但必须在经常预算的范围内确保充分的资源水平以保证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长期的财政稳定。

17. 通过向现有的和将来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预算外资源预期在为联合国人权活动提供经费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世界会议呼吁对此作出慷慨的捐助。应鼓励各会员国在联合国预算周期的早期阶段增加它们的捐助水平,从而便利对联合国人权活动作出预算预测。

五、结论

1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两项重要的任务:

(a) 有效第改善人权事务中心的情况,并因此改善中心支助的各项活动。成功地处理这项任务将需要立刻就是否以上面建议的方式增加资源作出决定,如果进行顺利的话,它将使所有其他有关提高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行动的讨论提供必要的可信度;

(b) 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应该配合上述过程同时进行。对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的一个切合实际的期望至少应该包括它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就他或她的职责的基本成分达成广泛协议。

- - - - -